#

# 渝文备〔2018〕221号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

# 在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施放系留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通告

# 垫江府发〔2017〕2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防范施放系留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(以下简称气球)威胁航空飞行安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)和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)等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未经审批禁止施放气球。县气象、安监、市政、工商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加大日常执法力度。对违法违规施放气球的行为，可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(县气象局)，举报电话：74512527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 2017年9月22日